

菲洛·万斯探案集
Philo Vance Series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美]范达因 S.S.Van Dine 著 沈云骢 译



主教杀人事件

朝华出版社



菲洛·万斯探案集

Philo Vance Series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主教杀人事件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教杀人事件 /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著. 沈云骢 译.

—北京：朝华出版社, 2005.5

(菲洛·万斯探案集)

ISBN 7-5054-1207-8

I. 主… II. ①范… ②沈… III. 推理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447 号

主教杀人事件

作 者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译 者 沈云骢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策 划 本位风行

责任编辑 焦雅楠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夏吉安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14

电 话 (010) 68433166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210-8/G·0596

定 价 20.00 元

推理小说二十条守则

S.S.范达因

推理小说是一种智性游戏，更像一种竞赛，作者必须公平地和读者玩这场比赛，他必须在使用策略和诡计的同时，维持一定程度的诚实，绝不能过分到像玩桥牌时作弊一样。他必须以智取胜，透过精巧又不失诚实的设计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写推理小说有着极其明确的守则，虽然是不成文的规定，但约束力十足，每一个受人尊敬或懂得自重的小说作者，都得服膺这些守则。

在此，特别列出这些理应称之为“戒律”的条文，一部分根据所有伟大的推理小说作家所遵行的原则，另一部分则来自所有诚实作家内心的信念，熔铸而成：

一、必须让读者拥有和侦探平等的机会解谜，所有线索都必须交代清楚。

二、除凶手对侦探所玩弄的必要犯罪技巧之外，不该刻意欺骗或以不正当诡计愚弄读者。

三、不可在故事中添加爱情成分，以免非理性的情绪干扰纯粹理性的推演。我们要的是将凶手送上正义的法庭，而不是将一对苦恋的情侣送上婚姻的圣坛。

四、侦探本人或警方搜查人员不可摇身变为凶手。如此等于拿一分钱铜板，说它是五元金币一样，这是不实的陈述。

五、控告凶手，必须通过逻辑推理，不可假借意外、巧合或没有合理动机的嫌犯自白。以后者的方式破案，无异于故意驱使读者到一个不可能找到答案之处搜寻，等读者失败回来之后，才告诉他们答案从头到尾在你口袋之中，这样的作者，不会比一个笑匠好到哪儿去。

六、推理小说必须有侦探，侦探不侦查案情就不能称之为侦探。侦探的任务是搜集一切可能的线索，再根据这些线索找出那个故事一开始时犯下恶行的人。如果侦探不能经由线索的分析推演出最终结论，那就如同偷看算术课本书后解答的小学生一样，不算真正解决了谜题。

七、推理小说中通常会出现尸体，尸体所显露的疑点愈多愈妙。缺乏凶杀的犯罪太单薄，分量太不足了，为一桩如此平凡的犯罪写上三百页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毕竟，读者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必须获得回馈。美国人本质上比较富于人性，因此，一桩凶狠的谋杀案会激起他们的报复之念和恐惧心理，他们希望杀人者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当一个“恶毒”的谋杀案发生时，再温厚的读者都会怀抱满腔正义和热忱来追捕凶手。

八、破案只能通过合乎自然的方法。就推理小说而言，魔术、求神问卜、读心术、降灵符咒或水晶球等等一概列为禁忌。一个根据理性的推理故事，读者才有公平的机会参与斗智，但若和神异的世界竞争，甚至跨身四次元的形上世界缉凶，读者等于在起跑点就注定输了。

九、侦探只能有一名，也就是说，负责真正推理缉凶的主角，就像古希腊战争剧中的解围之神 *deus ex machina* 一样，是独一无二的。为解决一个谜题而搬来三四名侦探，只会分散阅读的乐趣，打乱逻辑推理的脉络，更会不当剥夺读者和侦探公平斗智的权益。侦探人数超过一名，读者会弄不清谁才是他真正的竞争对手，这就像让一名读者单挑一支接力赛跑队伍一样。

十、凶手必须是小说中多少有点分量的角色才行。也就是说，凶手必须是读者有兴趣、而且多少有所了解的人物。如果小说进行到最后一章，才将罪名加在一个陌生人，或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身上，那等于是作者自承无能，不配和读者斗智。

十一、那些做仆人的，比方说管家、脚夫、侍者、管理员、厨师等等，不可被选为凶手。因为这样的凶手太明显了，太容易被找

出来，这样的处理实在无法令人满意，读者也会觉得浪费时间。凶手必须是值得花时间花心力去找的人——通常是最不被怀疑的那个。要是凶手果真是某个卑微的奴仆，那作家实在没必要把这种故事写成书，让世人铭记于心。

十二、就算是连续杀人命案，凶手也只能有一名。当然，凶手可以有共犯或共谋，但务必只让一人挑起全部罪行责任，读者的所有怒火必须集中于单一的歹角身上。

十三、推理小说中，最好不要有秘密组织、帮会或黑手党之类的犯罪团体，否则作者等于在写冒险小说或间谍小说。一件完美而悬疑的谋杀案，若被这么一大批人马搅和的话，那就无可挽回地完蛋大吉了。当然，推理小说中的凶手仍应该有他正当的逃命机会，但如果让整个庞大秘密组织为他撑腰(如无所不有的藏匿地点或大批人马的保护)，那显然又太过头了。相信一个有自尊心的一流凶手，在与侦探对决时，不会让自己披上一身无法穿透的盔甲才上场。

十四、杀人手法和破案手法必须合理且科学。也就是说，推理小说不允许采用伪科学、纯幻想或投机的机关装置，举例来说，谋杀案的死者被才发现的新元素如超镭所杀，这就是不合理的；或者，用极其罕见，甚至是作者凭空想像的毒药害死，这也不行。一个推理小说作家必须限制自己在毒药方面的想像力，所用的毒药不得逾越寻常药典的范畴，如果作者天马行空于想像世界，漫无禁忌翱翔于不存在的时空，那就超出推理小说的界限了。

十五、谜题真相必须明晰有条理，可让有锐利洞察之眼的读者看穿，我的意思是，在案情大白之后，读者若重读一遍小说，会清楚发现，破案的关键始终摆在他眼前，所有的线索也无一不指向同一名凶手。如果他跟侦探一样聪明的话，不必等到最后一章就可以自己破案。当然了，这样的读者的确是存在的。我对于推理小说所持的基本理论是：如果一本推理小说的架构写得够公平合理的话，要读者无法自己发现答案是不可能的。可以预期的是，一定有某部

分的读者和作者一样机灵。若是作者有足够的运动精神，犯罪的计划和线索都在书中诚实描述出来的话，这些敏锐的读者就可以和书中的侦探一样，经由分析、推理和消去法将嫌犯指认出来，而这正是这场游戏的趣味所在，这也解释为什么有些不屑看通俗文学的读者，对于看推理小说不会感到脸红的原因。

十六、过长的叙述性文字，微妙的人物分析，过度的气氛营造或是对于一些旁枝末节玩弄文字，都不应该出现在推理小说里。这些在犯罪的记录和推理的过程中完全不重要。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陈述问题，并经由分析对问题做出圆满的推论。而这类文字只会阻碍情节的发展，并将不相干的事情加进主题里面。当然，必要的叙述和人物的描写可以使小说更为逼真。当作者将故事描写得非常引人入胜时，可使读者的情绪完全投入在剧情的发展和人物的刻画上，就这一点而言，他已经将纯文学的技巧和犯罪文件所需具备的真实性和相容性发挥到同等的境界了。写推理小说是一件非常严谨的事情，读者看它并不是为了华丽的词藻和风格，也不是为了绚丽的叙述和情绪的投射，而是为了刺激脑力所作的心智活动——就像是他们去参加球赛或玩拼字游戏一样。若在一个棒球比赛中，在换场时间对球员讲述球场的自然景色是如何的美丽，这如何能激励球员们想要赢球的心呢？若在猜字游戏里的字汇掺杂着语言学的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艰涩字眼，这样只会使猜谜者在玩游戏的时候变得焦躁不安。

十七、不可让职业性罪犯负担推理小说中的犯罪责任。至于那些闯空门的小偷恶棍所做的坏事则是警察的责任，不是作家和杰出的业余侦探的事，这类犯法的事是属于刑事组的例行工作。真正吸引人的犯罪，应该出自教堂中某个受人尊敬的大人物，或是以慈善闻名的老太太之手才是。

十八、在推理小说里，犯罪事件到最后绝不能变成意外或以自杀收场，这种虎头蛇尾的结局，等于是对读者开了一个不可饶恕的大玩笑。要是有人买了这本书，发现里面的内容全是骗人而要求退

钱的话，任何公正的法院都会站在他那边，而将这位欺骗了忠实读者的作家予以严惩。

十九、推理小说里的犯罪动机都是个人的。至于国际阴谋和战略的政治游戏是属于另外一种小说，举例来说，像是特务组织之类的故事。谋杀的情节，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平易近人，才可以反映读者的日常生活经验，使他们压抑已久的欲望和情绪有所宣泄。

二十、以下列出几项常用的方法(顺便也把我这些规定凑个整数)，这些方法都已经被用滥了。一个懂得自重的推理小说家通常都不会再次使用，因为所有的推理小说迷对于这几种方式都再熟悉不过了。谁要是用了它就等于是承认自己的愚昧和缺乏创意。

(A) 将案发现场所留下的烟头，和嫌疑犯所抽的香烟品牌做比较，借此找出凶手。

(B) 假装受害者的鬼魂显灵，吓得凶手自己招认。

(C) 伪造指纹。

(D) 用假人来制造不在场证明。

(E) 因为狗不吠，表示闯入者是熟人。

(F) 一个无辜的人被认定是凶手，结果原来他是凶手的孪生兄弟(或姐妹)，或是长相酷似的亲戚。

(G) 用针筒注射或是在饮料中放入迷药。

(H) 警察破门进入一间上锁的房间之后，谋杀才真正开始。

(I) 用相关字来测试是否有罪。

(J) 使用密码或密语，最后被侦探识破。

人物表

伯特朗·狄勒	退休数学教授
贝莉儿·狄勒	狄勒教授侄女
西古德·安纳生	狄勒教授养子，数学系讲师
艾多夫·杜瑞克	科学家
杜瑞克夫人	杜瑞克之母
约翰·帕帝	数学家，西洋棋大师
约翰·罗宾	运动员，神箭手
雷蒙·史柏林	土木工程师
派恩	狄勒管家
毕朵	派恩之女，狄勒家女厨
葛瑞蒂·孟紫	杜瑞克家女厨

菲洛·万斯	艺术鉴赏家，业余侦探
约翰·马克汉	纽约地检处总检察官
厄尼·希兹	刑事组警官
范达因	作者，万斯助理
史尼金	刑事组警探
韩纳西	刑事组警探
波克	刑事组警探
高佛尔	刑事组警探
杜柏士队长	指纹专家
贝拉米探员	指纹专家
艾默纽·德瑞摩斯	纽约首席法医



目录

No. 4

- 1 公鸡罗宾死了 (1)
- 2 射箭场上 (II)
- 3 一段典故 (26)
- 4 神秘纸条 (37)
- 5 一个女人的尖叫 (49)
- 6 “是我,” 麻雀说 (59)
- 7 万斯找到答案 (71)
- 8 第二幕 (82)
- 9 张量公式 (91)
- 10 拒绝协助 (101)
- II 手枪不见了 (110)
- I2 夜半访客 (123)
- I3 主教阴影 (136)
- I4 一场棋赛 (147)
- I5 面访帕帝 (158)
- I6 第三幕 (169)
- I7 彻夜不熄的灯 (178)
- I8 公园里的墙 (186)
- I9 红色笔记本 (197)
- 20 天意 (204)
- 21 数学与谋杀 (212)
- 22 纸牌屋的秘密 (222)
- 23 惊人发现 (234)
- 24 最后一幕 (244)
- 25 落幕 (253)
- 26 希兹的疑问 (267)



1 公鸡罗宾死了

四月二日，星期六，中午

菲洛·万斯以“非官方”身份参与调查的众多犯罪案件中，最令人发指、最离奇、最怪异、最惊悚的，要算是紧接着格林家之后的这一桩了。发生于格林豪宅、令人不寒而栗的命案，在十二月间宣告破案。圣诞假期之后，万斯到瑞士滑雪，二月间回到纽约，开始他构思甚久的写作计划——为本世纪初于埃及发现的米南德几件零散作品^①建立统一的译本。接下来的一整个月，他全力埋首这项工作。

老实说，万斯能不能完成这项计划，我不知道。他虽然对文化总是怀着狂热，有着强烈的追根究底的精神和不屈不挠的研究热忱，但我还记得，前一年他才说要写有关色诺芬^②的文章。自从大学时代读了色诺芬的《远征记》和《回忆苏格拉底》后，他就一直有这个写作狂热。不过，写到色诺芬带领“万人军”远征的历史性

① 译注：米南德为雅典剧作家，约生于公元前三四二年，是希腊新喜剧的重要诗人。

② 译注：希腊历史学家。

事件时，他就没了兴趣。不管怎样，到了四月初，万斯的米南德写作计划便被打断，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他完全被一桩震惊全国的离奇谋杀案所吸引。

这个曾被称为“主教杀人事件”的案子，万斯是在纽约地检处检察官约翰·马克汉的邀请下介入调查的。新闻媒体总是本能地为每件事加上吸引人的标签，但这个名称其实并不精确。尽管这件惨绝人寰的案子使得大街小巷都在看《鹅妈妈歌谣》^①，但案子本身却和宗教完全扯不上边，据我所知，也没和任何主教有任何瓜葛。

不过，“主教”两个字冠在这件案子上，倒是非常贴切，因为，这是案中凶手为了隐藏身份所使用的化名；这个化名，也正是万斯找出真相的线索，使得这桩警察史上最骇人听闻的案子得以侦破。

“主教杀人事件”中一连串离奇且看起来完全不相干的事件，之所以能使万斯搁下脑海中的米南德和希腊单行诗，要从四月二日讲起。这一天，距离朱丽亚·格林和艾达·格林的双杀案不到五个月。

这是纽约市难得在四月初享受到的暖春时节，万斯正在他位于东三十八街的公寓顶楼小花园内享用早餐。时间有点接近中午了（万斯老是阅读或工作至深夜，起得也晚），清澈蓝天投下的阳光罩得整个城市上空一片灰蒙，万斯坐上躺椅，摆放早餐的矮桌在椅旁，双眼望着后院树木的顶端。

我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照惯例，每年春天他都会到法国一趟，但战后美国人对巴黎的狂热，坏了他的胃口，这一年一度的仪

①作者注：“布朗达诺书店”的约瑟·马可利先生告诉我，在主教杀人事件期间，曾有几个礼拜，这本书的销量超越所有其他小说；一家小出版商将这本老书再版，很快便销售一空。

式也变得索然无味。前天他才告诉我，今年夏天我们将留在纽约。

多年来，我一直是万斯的好友兼法律顾问(可以说是一种“钱奴”，也可以说是“合作伙伴”)。为了全力协助他，我离开我老爸的“戴维斯和范达因”法律事务所，我觉得这工作比起其他在拥挤事务所上班的律师都来得自在。虽然我这单身汉的窝是在西城一家旅馆内，我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待在万斯的公寓里。

那天早上，我比平常早到，万斯还没起床。他吃早餐时，我正坐在一旁静静地抽着烟斗。

“范，你知道吗？”他淡淡地说，“纽约的春天和夏天，既不好玩也不浪漫，而且将会无聊得要死。不过，和在欧洲旅行、跟一群群的观光客凑热闹比起来，还比较没那么让人生气……唉，沮丧透了。”

万斯并不知道，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将会发生什么事，如果当时他知道，就算欧洲还是像战前那么吸引他，他很可能也会放弃这趟欧洲之行，因为，他这颗永不满足的脑袋，只喜欢复杂的事情。就在我和他聊天的同时，老天已经为他准备了这个诱惑力十足的奇案，这个奇案不但震惊整个社会，也为人类犯罪史写下令人毛骨悚然的新章。

正当万斯缓缓为自己斟第二杯咖啡，来自英国的老管家柯瑞，拿着电话站在门边。

“先生，马克汉先生找您，”老管家带着歉疚地说，“听起来好像有点紧急，我自作主张地告诉他您在家。”接着，他便把电话放在早餐桌上。

“没关系，柯瑞，”万斯一边低声说，一边拿起听筒，对着电话那头的马克汉，“我说马克汉啊，难道你都不睡觉的吗？我正在享用丰盛的辛香蔬菜煎蛋卷呢，有兴趣加入吗？还是只想听听我美妙



的声音……”

突然，万斯不再说话，脸庞上的搞笑表情也消失了。万斯有着典型北欧人的轮廓，脸型长而尖削，眼睛宽大，眼球色浅，鼻子狭而挺，脸颊呈椭圆状，双唇线条分明。不过，他脸上那股世俗和冷酷，却比较像南欧人。虽然他不能算是英俊，但看起来却精神饱满，很有吸引力，这张脸属于思考家和隐士，显露出极度的认真，使他在同侪中与众不同。

尽管他天生喜怒不易形于色，而且懂得如何抑制情绪，但我还是看得出来，电话那头传来的内容已经引起他高度兴趣。他的眉头微微皱起，泄露了他内心的惊讶，且不时低声念着他众所周知的口头禅：“不可思议”或“难以置信”或“太惊人了”。和马克汉谈话的最后数分钟，他更是突然亢奋起来。

“当然当然，”他说，“我不会为了米南德而错失这个机会……听起来太离谱了……我马上换好衣服……待会儿见。”

挂上电话，他呼叫柯瑞。

“替我准备那套灰色西装，”他要求，“还有深色领带和黑色霍姆堡毡帽。”说完，继续吃他的炒蛋。

过了一会儿，他神秘地看了我一眼。

“范，你对射箭了解多少？”他问。

我对射箭一窍不通，只知道要把箭射到靶上，我告诉他。

“你实在不坦白，”他懒洋洋地点燃一根法国烟，“不过，看起来我们对弓箭，其实都有点害怕的心理。其实，我对射箭所知也不多，只是在牛津的时候摸过一阵子，那实在不是什么特别有趣的运动，比高尔夫球无聊多了。”他似乎很享受地抽了口烟。“范，帮我到藏书室里把艾默尔医生那本关于射箭的书找出来，里边有一章，

写得还不错^①。”

我替他把书找出来，他用将近半个钟头时间，仔细阅读关于射箭协会、射箭比赛重要赛局的那一章，并且扫视了一遍美国射箭得分的最佳纪录。接着他往后靠到椅子上，显然，他看到了令他不解的讯息，他的思绪开始运转。

“太奇怪了，范，”他说，双眼望着天空，“这是一出在现代纽约上演的中世纪悲剧！虽然我们已经不穿老式高统皮靴和紧身皮草……”突然他坐直了身子，“不，不可能的，太夸张了，我竟然被马克汉的事影响……”多喝了几口咖啡，万斯的表情告诉我，他无法摆脱此刻正占据他脑海的事。

“范，再帮我一个忙，”他说，“替我把德文字典和那本布尔顿·史蒂文生写的《童谣大全》拿过来。”

我把这两本书交给他，他拿起字典，查了其中一个字，便把字典推开。

“唉，没想到真是如此，果真被我料中。”

接着他拿起史蒂文生厚厚的“巨”著，数分钟后再度把书合起，在椅子上伸了伸懒腰，吐出一道丝带似的长长烟雾。

“不可能的，”他似乎一直想要推翻自己的想法。“这实在太奇特、太邪恶、太变态了，好像带着血的童话故事，只有在‘错觉表现法’^②的世界里，才会发生这种事……它推翻了一切……不可思议，这么违背常理，好像巫术、蛊术或邪术，简直疯狂极了。”

① 作者注：万斯说的这本书，是由劳勃·艾尔默所写的名著《射箭》。

② 译注：视觉艺术中一项独创性的透视法，从特定的角度看才能窥得原貌。

看了看腕上的表，他站起身来走进屋内，留下我独自揣摩他不着边际的话中的意思。

一本关于射箭的书、一本德文字典、一本儿童歌谣集以及不清楚的几句“疯狂极了”、“不可思议”，这一切，能有什么样的关联？我努力试图找出任何的可能，却依然一无所获。也难怪会如此。即使到数个星期后，当一切确凿的证据出现，整个事件水落石出，一般人仍然难以接受竟然真的发生了这么不可思议、这么恶毒的事情。

万斯很快便打断我那徒劳无功的思考，穿戴整齐准备出门，而且对于马克汉的迟到显得有些不耐烦。

“你知道，虽然我需要一些能引起我兴趣的东西，例如一件复杂的刑案，”他说，“不过……唉，我也不要那种复杂到像场噩梦的案子啊！要不是我和马克汉实在太熟，我一定会怀疑他在胡扯。”

数分钟后，马克汉踏入这个顶楼花园。他的脸色苍白，表情晦暗，且显得心事重重，惯有的见面礼节也简化为最单纯的礼貌。他和万斯是十五年的老朋友，尽管两人的个性南辕北辙。一个积极、果断、直接、且认真得一塌糊涂；另一个则多变、犬儒、圆滑。互补的个性使他们彼此吸引，也是两人深厚友情的基础。

马克汉担任纽约地检处检察官的一年四个月期间，经常把万斯找去讨论重大刑案，每一次两人都有相同的见解，马克汉的判断总是获得万斯的支持。事实上，马克汉四年任期内所破获的重大刑案当中，有大半都是万斯的功劳。万斯对人性的了解、对文化的认识、广泛的阅读、清晰的逻辑思路，以及从众多虚假表象中挖掘真相的才能，帮助他在马克汉任内达成每一次的“非官方”侦查任务。

万斯办的第一个案子是“艾文·班森谋杀案”，(详见《班森杀人事件》，此案应尚未被世人遗忘。要不是他介入调查，我很怀疑